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8號

異議人 葉阿彬

相對人 彰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學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2日
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37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未附理由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如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
。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
有既判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以法院確
定判決關於訴訟標的之判斷，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
之基準，於當事人及法院均受其拘束，不僅就同一事項不得
為歧異之判斷，更禁止重行之起訴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標的（債務人彰鹿預拌混凝土股
份有限公司應給付退休金差額新台幣336,578元），業經本
院彰化簡易庭以102年彰勞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。異
議人就同一請求標的再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一事不再理
法理，為不合法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核
並無違誤。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錫 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顏麗芸